

附件 3

项目审核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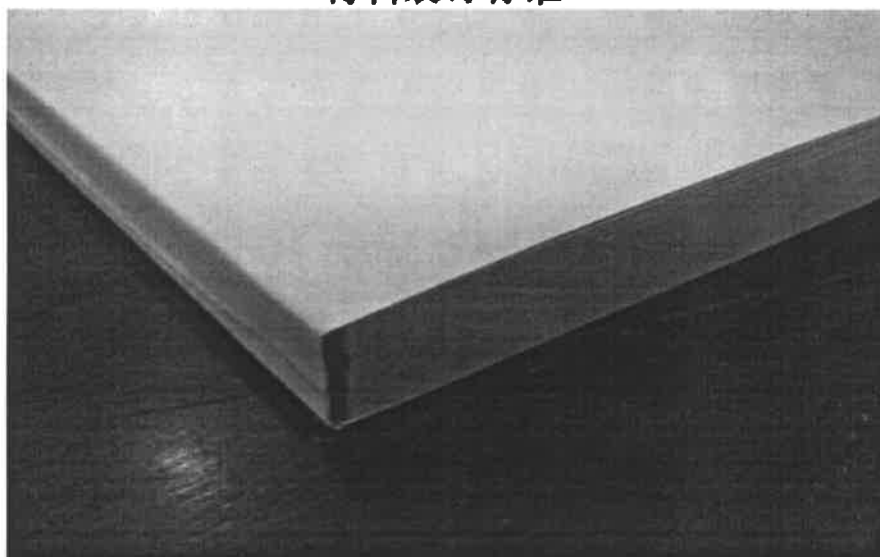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审核注意事项为往年项目评审经验，供各县(区)参考。

一、申报材料方面

1. 申报材料要求中的证件、合同、协议、审计报告等，如无特殊说明均可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核。

2. 申报材料请按本指南所列材料顺序对应排列，自制目录和页码，并用硬皮纸作封面按照装订标准胶装成册，每页盖章。申报同时请提交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所有材料扫描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

材料装订标准



3. 外文资料均应有对应的中文翻译，装订附后，企业同时书面承诺译文与原文内容的一致性。如不翻译或不完全翻译的可视为申报无效。

4. 企业（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于无法取得的材料，不得伪造（一经查实将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同一企业（单位）申报不同类别的项目，应分别提交纸质材料，封面请注明申报单位、申报项目名称、企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及实际经营地址。

二、信息确认方面

1. 企业法人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先确认材料是否合规、完整和清晰，并在项目《申请表》承诺栏签名盖章后方可提交。

2. 确认《企业诚信信息记录》是否显示有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应及时向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打印附在《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后面与其它资料一并胶装成册提交。

三、评审标准方面

1、请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在受理纸质材料时务必核对原件，确保材料中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评审时多方查证，特别是审核项目的真实性。

2. 关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界定标准为：①被“信用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广东黑名单”）。

②《企业诚信信息记录》里有不良记录，且《企业商务诚信

报告》上的信用等级主为 BB 级（不含）以下。③《企业商务诚信报告》无信用等级，但《企业诚信信息记录》里显示行政处罚款 15 万元（含）以上。以上三点，满足任意一点即界定为“近三年来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区）标准不应低于此标准。

3. 若申报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提交的申报项目费用支出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核定此项目支出金额时应剔除相应可抵扣进项税额。